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45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原文为：“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四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现修改为：“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